

渤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等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渤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6月6日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具体销售机构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	定期定额	定投金额起点(元)
1	000146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2	000145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3	004315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4	004316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5	001770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6	001771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7	001780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8	004230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9	004497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10	004496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11	004098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12	004099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13	004464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14	004463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15	001902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16	001901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17	004389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否	是	-
18	004389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19	004317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20	004316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21	004321	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从2019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9
网址:www.cs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湖广场东座6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9
网址:www.zxw.com.cn

3.渤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渤海开源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
定期定投起点(元):100

从2019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赎回期间以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定期开放期间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招募说明等有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

2.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遵守基金合同和代销机构的规定。

3.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申购或赎回操作。

4.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操作。

5.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申购操作。

6.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操作。

7.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申购操作。

8.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操作。

9.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申购操作。

10.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操作。

11.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申购操作。

12.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操作。

13.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申购操作。

14.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操作。

15.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申购操作。

16.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操作。

17.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申购操作。

18.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操作。

19.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申购操作。

20.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操作。

21.基金定期开放期间,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以进行申购操作。

渤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6月6日起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证500增强A,代码:006608;简称:中证500增强B,代码:006609)的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告,并到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ez.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6月6日起增加兴业证券为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ez.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将于2019年6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

3.除息日:2019年6月14日;

4.付息日:2019年6月14日;

5.“华通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华通转债”本期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凡在2019年6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票面的利息;2019年6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票面的利息。

7.下一付息日截至日:2019年6月14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规定,2019年6月14日支付“华通转债”(以下简称“华通转债”)的票面利率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有限公司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2017154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2月26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2018152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和ROPII),根据《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00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对于“华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2,400万元(224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6月13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息发放日:2019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3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华通转债”本期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凡在2019年6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票面的利息;2019年6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票面的利息。

11.下一付息日截至日:2019年6月14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规定,2019年6月14日支付“华通转债”(以下简称“华通转债”)的票面利率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有限公司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2017154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和ROPII),根据《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00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对于“华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12.本期债券的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附第6个计息年度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3.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钱木水、沈剑渠、朱国良、陈国良、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1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0.35%。

16.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债券持有人组成,会议召开条件、召开程序、表决规则等具体事项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

17.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由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在偿债计划内,每年偿付一次。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在偿债计划内,每年偿付一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发行人将按约定的偿债计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当期应付利息。

18.登记机构和委托债券存续期:登记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委托债券存续期为6年。

19.登记、保管、交收:登记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保管机构为登记公司,交收机构为登记公司。

20.上市时间:2019年6月19日,债券持有人可在上市后买卖“13亚盛债”。

21.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债券持有人组成,会议召开条件、召开程序、表决规则等具体事项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公司。

23.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4.债券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由联合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AA-。

25.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